

证券代码：837221

证券简称：金穗生态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9年1月1日，本公司与广西海泉农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销售生物有机肥，交易金额为250,000.00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年8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因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不对该议案进行表决，直接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广西海泉农业有限公司

住所：隆安县城厢镇江滨路31号

注册地址：隆安县城厢镇江滨路31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林杰

实际控制人：林子航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

主营业务：对农业的投资；收购和销售农副产品（仅限初级农产品，粮食除外）；化肥、塑料制品、农业机械销售；农业机械代耕服务；农业技术咨询服务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广西海泉农业有限公司股东林子海与本公司股东林子海为兄弟关系，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由双方协商制定，是公允、合理的定价方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具有合法性、公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9年1月1日，本公司与广西海泉农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销售生物有机肥，交易金额为250,000.00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，属正常性业务，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及更好的发展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7日